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须予公布的交易管理制度(H 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新制定公司相关制度文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须予公布的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政策目的

**第一条** 此管理制度(包括须予公布的交易简明流程)为应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4章须予公布的交易之要求作简单指引，详细定义及内容需按有关《上市规则》指示执行，如实际操作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上市发行人的合规部向律师或财务顾问咨询，以符合法规要求作适当审批及信息披露。以下对于“上市发行人”的描述或要求，均适用于本公司。

### 第二章 《上市规则》第14章引言

**第二条** 《上市规则》第14章载有上市发行人就须予公布的交易负有的各项

责任。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1 条，涉及上市发行人的若干交易，主要是收购事项和出让事项。本指引阐述该等交易如何分类及披露该等交易详情的规定，并按交易规模决定是否需刊发通函及取得股东批准，以及简述有关规避新上市规定的条文。

**第三条** 在《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责任分为两类：

- (a) 尽速向各股东和市场披露有关交易的责任（如该项数据属内幕消息）；
- (b) 在若干情况下，于某项交易完成前获取股东批准的责任。上市发行人可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登公告，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向各股东寄发通函，以便作出披露。

附注 1：第 14 章及第 13.09 条所规定的责任需予履行。如果交易根据第 14 章无须披露，但如构成可影响证券价格的资料，则须根据第 13.09 条予以披露。阁下应在订立任何重大交易前，事先咨询律师/财务顾问的意见。

附注 2：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2 条，如任何交易就本章而言亦属于第 14A 章所指的关连交易，上市发行人除须遵守本章的规定外，亦须遵守第 14A 章的规定。

### 第三章 《上市规则》对有关「交易」的定义

**第四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4(1)条：凡提及上市发行人进行的「交易」：

第 14.04(1)(a)条：包括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上市规则》第 14.29 条所载的视作出售情况；

第 14.04(1)(b)条：包括涉及以下情况的任何交易：上市发行人授予、接受、转让、行使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或认购证券；

第 14.04(1)(c)条：包括订立或终止融资租赁，而该等租赁对上市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及/或损益账具有财务影响；

第 14.04(1)(d)条：包括订立或终止营业租赁，而该等租赁由於规模、性质或数目的关系，对上市发行人的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通常指上市发行人现时通过某营业租赁安排进行的经营运作，若其规模因该类租赁涉及的金额或数目而扩大 200%或以上；

第 14.04(1)(e)条：包括由上市发行人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除非是向附属公司作出赔偿保证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予附属公司；

第 14.04(1)(f)条：包括订立涉及成立合营企业实体（不论是以合伙、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协议；

第 14.04(1)(g)条：在《上市规则》第 14.04(1)(a)至(f)条没有明文规定的范围内，不包括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于收益性质的交易。「日常业务」指该实体现有的主要活动，或该实体的主要活动所完全依赖的活动。

附注 1：上市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于收益性质的任何交易将获豁免遵守本章的规定。

附注 2：任何涉及收购及变卖物业的交易一般不会视作属于收益性质的交易，除非该等交易是上市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之一，并在其日常业务中进行。而任何涉及收购或出售证券的交易一般不会被视作属于收益性质的交易，除非那是上市发行人集团中从事以下业务的成员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包括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或证券公司。

附注 3：若上市发行人为了财务汇报的原因已将某项资产由“固定资产”类别转往「流动资产」类别，上市发行人其后出售该项资产就不能够获得《上市规则》第 14.04(1)(g)条的豁免。

附注 4：上市发行人考虑一项交易是否属于收益性质时，必须顾及下列因素：(a)以往曾经进行，或经常进行，属同样性质的交易曾否被看作须予公布的交易处理；(b)对以往属同样性质的交易，在过去采用过的会计处理方法；(c)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一般可接受的会计标准；及 (d)就税务而言，该项交易属于收益性质还是资本性质。

## 第四章 交易的分类

**第五条** 就《上市规则》第 14.06 条而言，须予公布的交易按百分比率之五项规模测试，可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 (i) 股份交易

股份交易是指上市发行人对某项资产（不包括现金）的收购，而有关代价包括拟发行上市的证券及／或拟转让的库存股份，并且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任何

百分比率均低于 5% 者。

(ii) 须予披露的交易

须予披露的交易是指上市发行人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5% 或以上但低于 25% 者。

(iii) 主要交易

主要交易是指上市发行人某宗交易或某连串交易（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交易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25% 或以上者（如属于收购事项，须低于 100%；如属出售事项，须低于 75%）

(iv)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是指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事项，或某连串资产出售事项（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出售事项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75% 或以上者；上述出售事项包括《上市规则》第 14.29 条所载的视作出售情况。

(v)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出售事项是指上市发行人的某项资产收购或某连串资产收购（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就有关收购计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为 100% 或以上者。

**第六条** 就防止规避新上市规定的条文而言，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6A 条，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认为上市发行人的安排乃试图规避《上市规则》的新上市规定，联交所可能会增订附加规定。这类安排包括以下所述情况：

(i) 反收购行动（《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

反收购行动是上市发行人的某项或某连串资产收购，而有关收购按联交所的意见构成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或者属于一项交易及/或安排（或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该等交易及/或安排具有达致把收购目标（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04(2A)条）上市的意图，同时亦构成规避《上市规则》第八章所载有关新申请人规定的一种方法。

附注 1：上述条文旨在防止收购事项意图规避新上市规定。在引用原则为本测试时，联交所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收购或一连串收购的规模相对上市发行人的规模；
-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否出现根本转变；
- 发行人于收购或一连串收购前的业务性质及规模；
- 收购目标的素质；
- 上市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按《收购守则》所界定）或实际控制权有否出现转变，联交所会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有任何转变；或对发行人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一最大主要股东是否有任何转变；
- 其他交易或安排，连同该收购或一连串收购会构成一连串意图将收购目标上市的交易或安排。

这些交易或安排可包括控制权/实际控制权转变、收购及/或出售事项。如收购事项与其他交易或安排在合理接近的时间内（通常为 36 个月之内）进行又或互有关连，联交所可视之为一连串的交易或安排。

附注 2：在不限《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的一般性原则下，下列交易通常属于反收购行动（明确测试）。

- 构成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一项资产收购或一连串资产收购（按《上市规则》第 14.22 及 14.23 条合并计算），而当上市发行人进行有关收购之同时，上市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动；或有关收购将导致上市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有所改变；或
- 属以下情况的资产收购：在上市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如《收购守则》所界定的）转手后的 36 个月内（有关控制权变动并未有被视为反收购），上市发行人根据一项协议、安排或谅解文件，向一名或一组取得控制权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联系人）收购资产，而有关资产收购或一连串资产收购构成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ii) 极端交易(《上市规则》第 14.06C 条)

极端交易指上市发行人的一项或一连串资产收购，而参照《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附注 1 所述因素，个别交易本身或连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达到把收购

目标上市的效果，但发行人能够向联交所证明并使其相信有关交易并非试图规避《上市规则》第八章所载适用于新申请人的规定，以及可符合以下规定：（符合第 14.06C(1)(a)/(b)条及第 14.06C(2)条）

- 第 14.06C(1)(a)条：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长期（通常不少于 36 个月）受个别人士或一组人士控制或实际控制（参照《上市规则》第 14.06B 条附注 1(e)所述因素），而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或实际控制权有所转变；或
- 第 14.06C(1)(b)条：发行人经营的主营业务规模庞大，而发行人将在交易后继续经营该主营业务；及
- 第 14.06C(2)条：收购目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8.04 条及第 8.05 条（或第 8.05A 或 8.05B 条）的规定，而经扩大后的集团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所有新上市规定（第 8.05 条除外）。

(iii) 大规模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第 14.06D）

如上市发行人拟大规模发行新证券（包括任何股份、权证、期权或可换股证券）换取现金以收购及/或开展新业务，而该证券发行按联交所的意见是规避新上市规定及达致该新业务上市的方法，联交所可拒绝批准该等将发行股份上市。

(iv) 出售限制

第 14.06E(1)条：上市发行人在下述两种情况下不得将其全部或大部分原有业务出售或作实物配发（或进行一连串出售及/或实物配发）：

- 第 14.06E(1)(a)条：上市发行人（不包括其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如《收购守则》所界定的）拟转手；或
- 第 14.06E(1)(b)条：控制权（如《收购守则》所界定的）转手起计 36 个月内。

第 14.06E(2)条：上市发行人的出售事项或实物配发（或一连串出售及/或实物配发）如未能符合上述规定，将导致上市发行人被视作新上市申请人。

**第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就收购事项或变卖事项而言，决定有关交易是否属于上述任何一个类别的测试概述如下：

(i) 资产比率：有关联交所涉及的资产总值，除以上市发行人的资产总值；

(ii) 盈利比率：有关联交所涉及资产应估的盈利，除以上市发行人的盈利（用最新公布的经审核帐目所披露）；

(iii) 收益比率：有关联交所涉及资产应估的收益，除以上市发行人的收益；

(iv) 代价比率：有关代价除以上市发行人的市值总额。市值总额为上市发行人证券于有关交易日期之前五个营业日的平均收市价；及

(v) 股本比率：上市发行人发行作为代价的股份数目，除以进行有关交易前上市发行人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

以上 5 种测试统称为“五种规模测试”。

备注：有时候难以明确区分有关交易是属于哪一类别，因此建议在确定哪一类规定适用时，寻求上市发行人律师/财务顾问意见，而有关规定将影响完成有关交易的审批程序及所需时间。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0 条，若计算有关百分比时出现异常结果或有关计算不适合应用在上市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内，上市发行人可向联交所申请不理会有关计算，及/或采纳其他相关的规模指标（包括特定行业所用的测试）来替代。上市发行人若有意使用此规定，须事先取得联交所的同意并须提供其他其认为适合的测试，供联交所作出考虑。联交所亦可要求上市发行人采纳联交所认为适合的其他规模测试。

#### 第八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3 条，说明上述各类交易的规定：

交易类别	通知联交所	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的规定刊登公告	向各股東发送通函	股东批准	会计公告
股份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
须予披露的交易	需要	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不
主要交易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不
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
反收购行动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要	需

\* 暂停买卖之详细执行须参照《上市规则》第 14.37 条。

### 第五章 通知及公告

第九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4 条，就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

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的条款最后确定下来后，上市发行人在每种情况下均须尽快刊发公告，详见《上市规则》第 14.37 条。

**第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5 条，股份交易的公告，必须载有《上市规则》第 14.58 及 14.59 条所订明的资料。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之公告，至少须载有《上市规则》第 14.58 及 14.60 条订明的资料。在所有情况下，上市发行人还须披露联交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资料。

**第十一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A 条，如预期未能如期于先前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7)条或本规则公布的日期发送通函，上市发行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刊发公告披露此事，并须在公告内说明押后发送通函的原因及预期发送通函的新订日期。

**第十二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7(3)条，上市发行人就一项其合理相信须按内幕消息条文作出披露的须予公布的交易确定有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后，必须确保有关资料保密，直至已按照规定刊发公告为止。如上市发行人认为不能维持必需的保密程度，或者秘密可能已经外泄，即须发出公告，或立刻申请短暂停牌或停牌，以待刊发有关公告。

**第十三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7(4)条，根据《上市规则》第 13.06A 条，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必须对可能属内幕消息的资料保密，直至有关资料公布为止。

**第十四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7(5)条，如属反收购行动，发行人的证券必须继续停牌，直至上市发行人已就有关资料作出充分公布为止，联交所会按个别情况决定有关公告所披露的资料是否足够。

## 第六章 保证盈利或资产净值

**第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B 条，上市发行人向个别人士收购公司或业务，而该人士就该公司或业务的盈利或资产净值又或其他有关财务表现的事宜作出保证的任何须予公布的交易。

**第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B(1)条，上市发行人必须刊发公告披露就保证条款所作的任何及后修改和修改原因，以及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是否

认为该等修改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B(2)条，如实际表现未能符合保证（或如适用，修改后的保证），上市发行人必须刊发公告披露以下事宜：

(i) 不足之数额，以及根据保证所载，对交易代价所作的任何调整或其他后果；

(ii) 该人士是否已履行其保证责任；

(iii) 上市发行人有否行使其任何选择权，将该公司或业务售回予该人士，或行使保证条款下的其他权利，以及其作该等决定的理由；及

(iv) 董事会就以下事宜给予的意见：该人士是否已履行其责任；及上市发行人有否行使《上市规则》第 14.36B(2)(c)条所载的任何选择权或权利之决定，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第十八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B(3)条，上市发行人必须在其下一份年报中披露所收购公司或业务的实际表现是否符合保证。

## 第七章 极端交易及反收购行动之附加规定

**第十九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53A 条，如属极端交易，上市发行人必须：

(i) 遵守《上市规则》第 14.48 至 14.53 条适用于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的规定。

通函必须载有《上市规则》第 14.63 条及第 14.69 条规定的资料；及

(ii) 委聘财务顾问就收购目标进行尽职审查，使其可根据《上市规则》附录 E2 所载履行其责任。

**第二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54 条，联交所会将拟进行反收购行动的上市发行人，当作新上市申请人处理。

(i) 收购目标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8.04 条及第 8.05 条（或第 8.05A 或 8.05B 条）的规定。此外，而经扩大后的集团须符合载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所有其他基本条件新上市规定（第 8.05 条除外）。

(ii) 若反收购行动是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的上市发行人所提出，除上述《上市规则》第 14.54(1)条所载适用于收购目标及经扩大后的集团的规定外，则收购目标亦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8.07 条的规定。

(iii) 上市发行人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34 至 14.37 条所订明有关所有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57A 条，若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可涉及一连串交易及/或安排：

(i) 收购目标的业绩纪录期一般涵盖发行人为该连串交易中最后一项交易而刊发的通函或上市文件之前的三个财政年度；及

(ii) 上市发行人必须向联交所提供充足的资料证明整连串的收购可符合《上市规则》第 8.05 条（或第 8.05A 或 8.05B 条）的规定（见《上市规则》第 14.06C(2) 或 14.54 条）。

## 第八章 公告要求的简述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58 条规定，股份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的公告，至少须载有下列资料：

(i)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88 条所述的形式，在公告的上方清楚而明显地刊载免责声明；

(ii) 上市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概况，及对手方的身份和主要业务概述；

(iii) 交易日期。上市发行人亦须确认：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对手方及对手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上市发行人及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者；

(iv) 代价总值、现时或日后支付代价的方法，以及任何有关递延付款安排的条款的详情。如代价包括拟上市的证券，则上市发行人亦须载列将发行证券的数目及详情；

(v) 厘定代价的基准；

(vi) 联交所涉及的资产之价值（帐面值及(如有)估值）；

(vii) 如属适用，联交所涉及的资产于交易前两个财政年度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的纯利）；

(viii) 进行交易的原因、上市发行人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以及一项指出董事相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及

(ix) 如属适用，以下担保或保证的详情：于交易中必须提供的任何担保及/或其他保证，以及与交易有关连的任何担保及/或其他保证。

**第二十三条** 除以上披露要求外，如属股份交易，须按《上市规则》第 14.59

条在公告上披露更多所需资料；另如属须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的交易，须按《上市规则》第 14.60 条在公告上披露更多所需资料，例如按《上市规则》第 14.60(5)条对主要交易取得或将会取得一名股东或一批有密切联系股东的书面批准，并须提供该股东或该批有密切联系股东（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详情，包括股东名字、每名股东所持证券的数目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A 条，除《上市规则》第 14.60 条所载的资料外，就须予披露的交易刊发的公告内如载有有关发行人或属于或拟成为发行人其中一家附属公司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则该公告亦须载有以下资料，否则上市发行人须在公告刊发后 15 个营业日内按《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另外再刊发载有下述资料的公告：(i) 《上市规则》附录一 B 部第 29(2)段所指定的资料；及(ii) 就该公告载有的专家陈述而言，《上市规则》附录一 B 部第 5. 段所指定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2 条，如公告载有有关上市发行人、或者现为或建议成为其附属公司的盈利预测，上市发行人须于发出该公告或之前，将下列附加资料及文件呈送联交所：

(i) 该项预测所根据的主要假设（包括商业假设）的详情；

(ii) 由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发出函件，确认他们已审阅该项预测的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并在函件内作出报告；及

(iii) 由上市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发出报告，确认经过他们证实，预测乃经董事作出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如有关交易并无委任财务顾问，则上市发行人须提供由董事会发出的函件，确认该项预测乃经其适当及审慎查询后方行制订。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6 条规定，如以前根据《上市规则》第 14 章的规定作出公布的交易被终止，或其条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有关协议的完成日期出现严重延误，上市发行人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按照《上市规则》第 2.07C 条的规定刊登公告披露此事。

## 第九章 通函要求的简述

**第二十七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3 条规定，由上市发行人向其上市证券持有人发出的，有关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极端交易或非常重大的

收购事项的通函，以及有关反收购行动的上市文件，均须：

(i)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就其交易内容提供清晰、简要及充足的解释；

(ii) 如须表决或获股东批准有关交易：

- 载有全部所需的资料，使证券持有人可以作出有适当根据的决定；
- 加入标题以强调文件的重要性，并建议证券持有人：如他们对应采取甚么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合适的独立顾问；
- 载有董事对股东应如何表决的建议，并根据董事的意见，指出通函所述的建议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及
- 声明任何在建议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均会在通过该宗交易的表决中放弃投票权；及

(iii) 确认：以各董事所知所信，并经过所有合理查询，对手方及对手方的最终实益拥有人，均是上市发行人及上市发行人的关连人士以外的独立第三者。

**第二十八条** 如是主要交易，须按《上市规则》第 14.66 条规定，其通函须载有下列资料：

(i) 按《上市规则》第 14.88 条所述的形式，在通函的封面或封面内页清楚而明显地刊载免责声明；

(ii) 《上市规则》附录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资料：

1- 名称

2- 董事的责任

5- 专家的声明

29(2)- 如有盈利预测须遵守的规定

33- 诉讼声明

35- 公司秘书的详细资料

36- 注册办事处及总办事处的地址

41- 矿业公司的其他资料（如适用）

(iii) 《上市规则》附录一 B 部第 34 及 38 段及《第 5 项应用指引》所规定有关上市发行人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权益的资料；

(iv) 按照《上市规则》第 14.60 条规定须在公告内载列的资料；

(v) 该项交易对上市发行人的盈利、资产及负债所产生之影响的资料；

(vi) 若某公司因有关交易成为或不再成为上市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上市发行人在收购或出售事项后，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如有)；及如属出售事项，则说明上市发行人会否出售或保留余下持有股份；

(vii) 任何现有或建议的董事（包括上市发行人的董事及拟委任的董事）服务合约的详情，或适当的否认声明；

(viii) 如发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选董事及各自有关的紧密联系人一项业务中占有权益，而该项业务跟发行人本身业务相互竞争，该项业务权益的资料(犹如其每人均视作《上市规则》第 8.10 条所界定的控股股东)；

(ix) 联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资料；

(x) 《上市规则》附录一 B 部下述各段所指定有关上市发行人的资料：

28- 债项

29(1)(b)- 财务及营运前景

30- 足够的营运资金（须把有关交易的影响考虑在内）

40- 董事或专家于集团资产的权益

42- 重大合约

43- 备查文件；

(xi) 如要符合《上市规则》第 5 章的规定，须载列该章所规定有关上市发行人将予收购或出售的物业权益的资料；

(xii) 如通函载有关于营运资金是否足够的声明，联交所会规定上市发行人的财务顾问或核数师发出函件，确认：该声明是董事经适当与审慎查询后作出的；及提供融资的人士或机构，已书面确认该等融资的存在；

(xiii) 《上市规则》第 2.17 条规定的资料（如属适用）；及

(xiv) （如适用）《上市规则》第 18 章规定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通函除以上要求外：

(i) 如主要交易为一项收购事项，则有关通函须同时载有《上市规则》第 14.67 条所要求的资料；

(ii) 如涉及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或极端交易的通函，或反收购行动的上市文

件，则有关通函须按《上市规则》第 14.69 条所要求的资料，其中包括以同一会计基准，编制经扩大后的集团的备考损益报表、备考资产负债表及备考现金流量报表。有关的备考财务资料必须符合《上市规则》第 4 章的规定。

(iii) 如未能取得有关资料以就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编制通函，则按《上市规则》第 14.67A 条所要求暂缓遵守若干披露规定；

(iv) 如是重大的出售事项，则有关通函须同时载有《上市规则》第 14.70 条所要求的资料；

(v) 如是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则有关通函须按《上市规则》第 14.68 条所要求的资料；及

(vi) 如是有关特定类别公司的通函，即如是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极端交易或反收购行动涉及购入或出售基建工程项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的权益，则有关通函须按《上市规则》第 14.71 条所要求，上市发行人须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内，就有关的基建工程项目或基建或工程公司，载列将予购入或出售的业务或公司的业务估值报告及/或交通流量研究报告，并载有(i) 所有相关的基本假设，包括所用的折现率或增长率；及(ii) 以各种折现率或增长率为根据的敏感度分析。

## 第十章 现金资产公司

**第三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82 条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包括因为完成一项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后出现的即时结果），如上市发行人（《上市规则》第 21 章所界定的“投资公司”除外）全部或大部分的资产为现金及/或短期投资，则该上市发行人不会被视为适合上市，而联交所会将其停牌。

附注 1: 联交所会使用原则为本的方法，通常会考虑发行人相对于其总资产、营运水平及财政状况的现金及短期投资价值、上市发行人业务的性质以及其日常业务的现金需要。

附注 2: 短期投资包括发行人持有以作投资或买卖用途、可随时变现或转换成现金的证券，短期投资例子包括(a)年期少于一年的债券或多种长短期票据；(b) 持有以作投资或买卖用途的上市证券（无论是否在联交所上市）；及(c)可随时变现或转换成现金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83 条规定，引用《上市规则》第 14.82

条时，上市发行人集团旗下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保险公司或证券公司所持有的现金及/或短期投资一般不计算在内。

附注：若联交所怀疑经营证券公司的发行人是透过成员公司持有现金及短期投资来规避《上市规则》第 14.82 条，则上述豁免不适用于该上市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84 条规定，在停牌期间，如上市发行人经营有一项适合上市的业务，即可向联交所申请复牌。联交所会将其复牌申请视为新申请人提出的上市申请处理。上市发行人须（其中包括）发出载有附录一 A 部指定资料的上市文件，并缴付不获退还的首次上市费。如该项停牌持续超过 12 个月，或在任何联交所认为有需要的其他情况下，联交所均有权取消上市发行人的上市资格。因此，在每种情况下，有关方面均应尽早征询联交所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